

新增職級務辦法:平等年資

附則

(七)新進教師擔任本校級任職務時，級任年資轉換之計算方式如下：

1. 新進教師進入本校年度－96 年度(龍安職級務辦法開始實施年度)=需轉換龍安級任年資。
2. 需轉換龍安級任年資須依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之順序累計，之後依此類推。